

(iii) 每股股份面值0.00001港元。

授予購股權之數目：

合共 2,595,000 購股權，包括行使價為 3.03 港元的 1,735,000 購股權、及行使價為 3.50 港元的 860,000 購股權（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(1)股股份之權利）

購股權之有效期：

(i) 行使價為 3.03 港元的 735,000 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歸屬予相關承授人（為執行董事），並直至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七日這段期間可予行使（包括首尾兩日）；

(ii) 行使價為 3.03 港元的 1,000,000 購股權的 25% 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、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、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、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歸屬，並直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段期間可予行使（包括首尾兩日）；及

(iii) 行使價為 3.50 港元的 860,000 購股權的 25% 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、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、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、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歸屬，並直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段期間可予行使（包括首尾兩日）。

承授人：

承授人包括 1 名執行董事、22 名本集團僱員及 2 名本集團顧問。向執行董事及其他承授人的授予的詳情如下：

承授人	授予之購股權數目
李嘉豪	735,000
其他承授人	<u>1,860,000</u>
總數：	2,595,000

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。除上述董事外，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、盡悉及確信，各承授人既非本公司董事、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，亦非任何彼等之聯繫人（定義見上市規則）。

承董事會命
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
執行董事
李嘉豪

香港，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、李嘉豪先生、陸韻晟先生及楊展昀先生；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、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。

*僅供識別